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签署《购销协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龙大集团（含下属子公司）销售冷鲜肉、冷冻肉等原料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同时向龙大集团（含下属子公司）采购包装物、电力等产品。

公司（含子公司）向公司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全资子公司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销售冷冻肉等产品。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3000	2075.16	-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0.09	0.50%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1500	613.61	84.55%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龙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伊藤忠（中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龙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伊藤忠（中国）全资子公司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各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具制造、煤灰砖、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凭环保许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种子加工生产销售。	人民币 6796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水煮果蔬、速冻方便食品、冻鱼片、冻贝肉及片、冻寿司、冻蟹肉（以上产品 100% 出口）、速冻果蔬、速冻调制食品、调味酱（调味料）、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280 万元	宫学斌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422 万元	宫学斌	莱阳市龙旺庄镇纪格庄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销售速冻果蔬、保鲜蔬菜（100%出口）。进口业务。	人民币 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山前店镇政府驻地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家具、沙发、人造板、实木拼板、塑钢门窗及铝合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宫学斌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富山路 369 号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及其相关包装产品（含其附属印刷），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1,042 万元	张进	山东省莱阳市西郊鱼池头村北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美元 660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冻鱼片、冻蟹肉、冻煮鱼片（上述产品 100%出口）、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蟹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35.54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洞仙庄村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人民币 6,0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海阳市徐家店驻地
泰安市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蔬菜生产、销售；包装物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蔬菜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人民币 508 万元	王宝林	肥城市边院镇朱官村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淀粉基淀粉制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98.64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FD 果蔬、FD 调理汤料块、DF 泡菜、FD 豆腐、FD 豆腐皮、FD 虾、FD 贝类、FD 鱿鱼，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4,8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供集团成员用），供热（凭资质经营），生产煤灰砖、路边石。	人民币 5,500 万元	宫学斌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菜肉制品、速冻方便食品（上述产品 100%出口）、速冻食品，	美元 5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西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制品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3,000 万元	宫明杰	聊城开发区中华北路 17 号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不含肉）（上述产品 100% 出口）、速冻面食（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5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各种调理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1,250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上述产品 100% 出口）、速冻面食、速冻调制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人民币 5,1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米筛选、销售；花生粕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宫明杰	开封经济开发区黄龙园区纬七路 17 号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冻鱼及制品、冻甲壳类及制品（上述产品 100% 出口），并销售合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美元 44.44 万元	宫明杰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洞仙庄村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不锈钢食品机械、器具制造、铝合金门窗制造、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 GC2 压力管道安装工程。	人民币 300 万元	王旭辉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龙门东路 199 号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仓储等。	150 万美元	上田明裕	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40 号办公楼 307 房间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加工有机肥料和各种复混肥料，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提供农业技术综合服务	人民币 2500 万元	宫明杰	山东省莱阳市团旺镇驻地大郭路北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高温杀菌豆浆、速冻调制食品、速冻熟制大豆调理	美元 900 万元	片冈博之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食品、调味豆腐花、非发酵豆制品、草莓罐头、调制软包装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烟台龙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快餐店（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人民币 1000 万元	刘宝青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鹤山路 188 号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人民币 2000 万元	刘宝青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西村东

2、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泰安绿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龙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莱阳龙大面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和重大影响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

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二、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宫明杰先生、董事刘宝青先生、赵方胜先生、张德润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宫崎研弥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

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刚

刘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